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年農村好藝-調查保存與創新活用」

徵選簡章

一、辦理目的：

臺灣農村具備豐富的常民文化底蘊，且因為複雜的人文地景脈絡，各地均發展出具在地特色的農村文化樣貌，分別以不同形式內藏於生活、生產、生態之中；為促進農村文化持續發展與應用，使其得以系統性收錄或創新延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本局）爰積極辦理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與創新活用個案輔導紀錄，迄今已陸續收錄近200個案典藏於本局「農村風情網-文化技藝庫」，同時開放供民眾賞析及下載收藏。

為彰顯農村文化技藝者對於農村文化傳承與創新之貢獻，本局今(112)年將持續依個案農村文化的屬性及需求，分別進行「調查保存」及「創新活用」兩類不同層次的案例輔導紀錄，並頒發「農村好藝」獎狀或獎牌給予完整參與今年度徵件紀錄者及推薦者，特別賦予其榮譽感，同時提升一般民眾對農村文化技藝即農村好藝的認同感。

二、辦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三、協辦單位：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四、徵選類別：

（一）調查保存類：發掘與紀錄早期家戶傳承下來，透過先民的智慧巧思與手藝技術，運用當地隨手可得的天然資材、兼以傳統手藝，創作改良的農村文化技藝，包括但不限於以當地自然環境取得的材料編製而成的生活所需器具、農耕使用的生產工具，甚至為延長保存食物或農產品存放，而衍生的保存加工方式等農村文化技藝。

1. 手工器物：早期農村居民因應生活、生產使用，運用地方自然素材以手工加工產製的器物，如：草木料、竹材、纖維等各式材料應用。
2. 環境設施：因應環境生存條件製作的環境設施物，如：疊(打)石、疊駁坎、搭橋、綁籠仔筍等。

3. 食物加工：為延長食物保存或運送產生各種加工方法。如：醃(鹽)製(菜脯、鹹爌)、曝曬(麵線、烏魚子、柿餅)等；或將食材經由特殊加熱、烹煮加工方式製成，如：龍眼乾、焙茶、榨油、漬醬等。
4. 養殖獵捕：以土地、森林、海洋自然環境養殖管理或捕撈獵取，如：牽罟、石滬、漁撈、狩獵、陷阱製作等；或因特殊需求經由人工養殖方式地傳統技藝，如：閩雞、取鹿茸、牡蠣養殖等。

(二) 創新活用類：以當地農村文化特色（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所列舉之調查保存類範例）為基礎元素，使用天然資材或傳統手藝，因應現代生活需求而經過創新轉譯、加工處理，或創意設計加入複合材料，有產品或體驗活動等經營事實，已發展出多元應用方式，且建立良好營運模式可供調查紀錄參考之個案。

(三) 「調查保存類」及「創新活用類」兩類預計共徵選20案，本局得依徵件實際狀況，保留調整上述兩類最後各別入選的案例及數量的權利。

五、報名方式：

- (一) 推薦報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等中央各級機關、各級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組織等推薦報名。
- (二) 自行報名：技藝者個人或民間團體組織(推派一人代表)自行報名。

六、報名書件

- (一) 報名表(含相關證明文件或影像資料)(附件一)。
- (二) 推薦表(附件二)。
- (三) 被推薦人同意書(附件三)。

註：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一律不予受理(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報名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副本。

報名方式	附件一 報名表	附件二 推薦表	附件三 被推薦人同意書
------	------------	------------	----------------

推薦報名	☐	☐	☐
自行報名	☐	—	☐

七、報名作業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申請方式：

1. 線上報名：請於上述報名期間內上線(<https://reurl.cc/0EY9ax>)填寫報名表單，附件二、三請簽名或用印後上傳，始完成報名作業。
2. 紙本報名：請於上述報名期間內將所有報名資料(附件二、三請簽名或用印)，以郵寄方式寄至「農村好藝工作小組」(收件住址：437006臺中市大甲區文昌街70號4樓、聯絡電話：04-26889507、聯絡人：鄭先生)，紙本收件以郵戳為憑。
3. 線上或紙本擇一報名即可(若線上與紙本均報名者，以紙本報名為準)。

八、徵選作業

徵選作業採兩階段辦理：依據報名文件內容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作業；通過第一階段者，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徵選委員會，召開第二階段「徵選會議」進行公開徵選。

(一)資格審查：由本局農村好藝工作小組審查相關報名書件，審查事項如下：

1. 是否備齊所有報名書件。
2. 報名格式是否符合本局規定。
3. 個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二)徵選會議：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徵選委員會(推薦者個人或民間團體組織成員等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徵選委員)，徵選委員依評分項目權重進行審查，「調查保存類」及「創新活用類」兩類預計共徵選20案。

(三)評分項目及權重：

1. 調查保存類：

評分項目	權重(%)
面臨失傳具優先保存之急迫性	25%
屬地方集體常民技藝之價值性	25%
在地素材與技法供保存完整性	20%
具地方文化價值內涵之代表性	20%
具在地傳習紮根推廣之教育性	10%
合計	100%

2. 創新活用類：

評分項目	權重(%)
具地方特色文化之代表性	25%
符合現代應用設計創新性	25%
具優良經營運作之永續性	20%
具農村產業發展之價值性	20%
具文化傳承推廣之教育性	10%
合計	100%

九、執行流程：



十、獎勵項目

本局將於官網(<https://www.swcb.gov.tw/>)上公告通過徵選者名單，通過徵選且獲選於今年輔導之案例(下稱獲選案)，其獎勵項目如下：

- (一)收錄於本局今年度出版之電子書。
- (二)於本局相關網站、社群平台、平面和電子媒體進行宣傳；有文化相關產品項目者，優先媒合適宜實體展售活動。
- (三)技藝者將頒贈112年「農村好藝」獎牌或獎座，彰顯榮耀；推薦者(個人或民間團體組織)所推薦之技藝如有獲選，將頒贈感謝狀，以資感謝。
- (四)過程中協助受訪及拍攝之影像，本局將提供完整原始檔案並授權技藝者及推薦者(個人及團體組織)於宣傳作合理使用。
- (五)技藝者若符合農村再生法定的補助資格，主動申請本局明年農村再生文化保存與活用相關計畫時，本局得視該等技藝者於今年輔導過後之狀況、申請明年的補助計畫是否順利對接農村好藝後續發展、本局明年補助資源分配數額等因素，於審查明年補助計畫時予以適當加分；惟本局仍得視明年實際審查狀況，保留最後是否補助的權利。

十一、配合辦理事項

- (一)技藝者需配合本局農村好藝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安排，視狀況由工作小組、專家、學者等(人數不定)，辦理現場訪視及調查紀錄作業。
- (二)報名本次徵選者，如經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其報名資料均將收錄至本局「農村風情網-文化技藝庫」；報名者填寫的報名資料，請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規，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 (三)獲選者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工作小組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調查訪談、影音紀錄拍攝作業、推廣市集、成果展等活動)，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
- (四)獲選者須配合工作小組輔導紀錄工作，提供可供完整紀錄之相關作品、圖文等資料。
- (五)以上本局本誠信原則不另採證，請報名者、推薦者及本局委託之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謹遵相關法規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工作小組得隨時以電話、電子郵件等通知報名者，或公告於本局官網，請報名者隨時注意本局官網。

附件 一 徵選報名表(調查保存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年農村好藝徵選「調查保存類」報名表

1	申請組織名稱 申請人姓名			
2	填寫人(職稱)		聯絡電話	
3	場域位置	縣市	鄉鎮區	社區
		所屬族群		
4	文化技藝名稱	1. 在本地的通俗名稱為何？ 2. 有沒有其他的稱謂？		
5	背景描述說明 (發展脈絡)	1. 該項文化技藝從何而來？從什麼時候開始？ 2. 該項文化技藝因應什麼需求而發展（生活、生產、生存）？ 3. 該項文化技藝過去在地方發展中的角色和演變？ 4. 該項文化技藝有沒有在特定時間或地點才會用？ 5. 鄰近有哪些社區過去也具有這項該項文化？		
6	特徵價值說明 (特殊及重要性)	1. 該項文化技藝在地方發展中榮盛與沒落的時間？ 2. 該項文化技藝消失對地方產生的影響？ 3. 該項文化技藝最具體保存價值是什麼？ 4. 該項文化技藝在產製過程有什麼特殊性？ 5. 物件操作或使用上，有無特定季節或場域空間？		
7	操作流程或情境	1. 操作工具及素材介紹？ 2. 該項文化操作所使用到的素材取得方式及難易度說明？ 3. 該項文化整體操作流程或步驟說明？ 4. 最難操作的關鍵點說明？ 5. 操作過程的禁忌、口訣？		
8	應用方式	1. 過去會在什麼情境使用和拿來做什麼用途？ 2. 在素材、型態、用途上是否改變過？ 3. 該項文化技藝還有其他附屬應用方式嗎？ 4. 未來推動保存延續可能的發展應用方式？		
9	現存概況說明 (面臨問題)	1. 尚有持續操作者人數？年齡？可供訪談紀錄名單？ 2. 已退休但尚能接受訪談人數？年齡？ 3. 該項文化操作的技術過去傳承方式？還有人在學嗎？ 4. 有申請或自行執行過相關調查紀錄或辦理傳習教育課程？		

10	資訊管道	1. 若申請人或單位組織有創設與該項技藝相關之網站、臉書社群、網路平台可供參考，請提供連結或 QR-Code 資訊。 2. 若有相關影音紀錄可供參考，請提供連結或 QR-Code 資訊。
相關圖片與說明		
11	(提供如工具、素材、操作流程或情境、操作者照片、辦理相關活動紀錄、保存物等圖像，或其他有助了解個案之影像圖說，可註明圖片來源/或圖像使用之限制)	
說明： - 表格項次第11項提交影像，包含工具、素材、成品、操作流程或情境，與仍持續從事之技藝者照片。 - 報名者提供之相關資料，不論入選與否，如同意報名本次徵選，則其為報名而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肖像或著作等），均應取得授權且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委託之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在執行本計畫期間，以不限區域、次數及非營利方式下據以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改作等），或由本局再授權第三人合理使用；本局在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範下，行使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改作等)，不另通知該等著作人即報名者。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蔑，該等著作人即報名者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以上本局本誠信原則不另採證，請謹遵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 一 徵選報名表(創新活用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年農村好藝徵選「創新活用類」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組織名稱		成立年月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社群名稱	
場域地址			
組織網站			

二、發展背景與經營現況

項目	說明
組織成立緣由介紹 (限150字)	
組織發展願景 (限50字)	
營運場域及空間 簡述介紹 (限150字)	
在地文化關聯 簡述(限150字)	1. 是由哪項地方傳統文化技藝或產品衍生而來？ 2. 對在地居民生活、飲食或生產上有什麼影響？ 3. 這項文化過去在地方發展中興盛與沒落時間？
創新應用與項目 簡述(限150字)	1. 保留傳統文化哪一部分？ 2. 哪些元素經過設計創新？ 3. 哪些部分是經過轉譯延伸的新開發品項或應用方式？
經營方式與內容 簡述(限150字)	1. 簡述目前經營內容與方式。 2. 是否有商業登記？能否開立發票或收據？ 3. 單位經營與服務項目： ☐ 產品銷售 ☐ 手作體驗 ☐ 農村旅遊 ☐ 工作營 ☐ 市集活動 ☐ 其他：

目前營運主力商品	
主要通路或銷售平台、市集活動	
在地或外部合作單位 (可自行增列)	合作項目具體說明
	合作項目具體說明
長期投入或參與地方發展之項目 (無者免填)	
在地文化傳承推廣教育項目 (無者免填)	
申請補助 (無者免填)	
資訊管道	若有相關媒體採訪、平面或影音紀錄可供參考，請提供連結或 QR-Code 資訊。

三、單位核心人力

姓名	年齡	專長與本職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單位人數： 人（有無分組：☐有☐無）

2. 具技術教學能力者人數： 人（技術能力有無分級：☐有☐無）

3. 具導覽解說能力者人數：

4. 具撰寫及執行計畫人數：

5. 組織內在地青年(45歲以下)參與人數：

6. 具其他專長能力或優勢簡述(如：英文導覽、特色餐食)：

附件 二 機關團體推薦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年農村好藝調查保存與創新活用」徵選

機關或民間團體組織推薦表

謹推薦_____報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辦理「112年農村好藝調查保存與創新活用紀錄」徵選，被推薦組織(個人)

之農村文化技藝名稱：_____。

推薦原因：

- ☐具地方常民集體技藝之價值
- ☐具彰顯地方農村文化代表性
- ☐具在地知識傳承與教育推廣
- ☐具地方文化創新活用參考價值
- ☐其他：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推薦組織：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三 被推薦人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年農村好藝調查保存與創新活用」徵選

被推薦人(技藝者)同意書

被推薦人(技藝者)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E-mail			
聯絡地址			
同意 (v)	不同意 (v)	聲 明 事 項	
		本人所提供申請文件基本資料、影像、文件，其內容確屬本人所有，若後續有侵權問題，願負法律相關責任。	
		本人同意配合本計畫調查訪談、影音拍攝與專家訪視作業，並積極出席農村再生文化相關活動及會議。	
		所提送申請文件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片段影音檔）及相關作品等著作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水保局及水保局授權之第三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進行「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使用。	
		本人所提供之文件內容，同意登錄於水保局「農村風情網-文化技藝庫」網站，供公開參閱、搜尋。	
		同意授權水保局非營利使用本計畫所操作、拍攝紀錄之專書及數位影音。	
		如未涉及汙穢，本人同意不對水保局及水保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肖像權。	
簽名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